

泉州市司法局文件

泉司〔2021〕75号

关于公布泉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减证便民，根据《福建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闽司〔2020〕128号）和《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泉司〔2020〕53号）等文件要求，市司法局对市直单位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进行了进一步全面深入的梳理，现将泉州市市直单位第二批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相关单位结合各自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际，及时制作工作规程和承诺书范本等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制工作文书，并在部门网站、办事窗口进行公示，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泉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二批）



2021年10月9日

附件

泉州市市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第二批）

序号	责任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	证明事项
1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服务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3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 2. 社会保险养老待遇领取证明材料； 3. 出国（境）定居证明。
4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 学校就读证明； 3. 工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4.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5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1. 自有场所的房产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证明； 3.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等相关职业资格证明。

6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报名管理	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 员职业资格	1. 学历证明； 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3.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 5. 职称评聘证明
7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8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3.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9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4.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 师、高级社会工作师	
10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5.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 量师	
11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6. 注册设备监理师	
1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7. 注册测绘师	
13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初级、中级）	
14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9.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15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0. 注册安全工程师	
16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 中级、高级）	
17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12.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8	泉州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学历证明
19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20	泉州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经济困难证明
21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		健康证明

泉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